

修订法例

在2006至07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06年收入条例》(2006年第13号)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06至07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的下列建议：

1. 延长居所贷款利息支出7年的扣除期限至10年，由2005至06课税年度起生效；及
2. 由2006至07课税年度开始，适用于第二个、第三个和最高税阶的边际税率各减低一个百分点，即由现时的百分之八、十四及二十，分别减至百分之七、十三及十九。



《2006年博彩税(修订)条例》(2006年第17号)

本条例旨在修订《博彩税条例》，赋权民政事务局局长批准赛马现金彩票活动及赛马投注；将「足球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易名为「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并将委员会的职能扩展至与举办赛马投注有关的事宜；就获批准的赛马投注对从举办该等投注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征税；赋权印花税署署长更正就对获批准的赛马及足球比赛投注征收博彩税作出的评估；以及就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税务条例》第49条安排指明(双重课税)令

国家／地区	双重课税令日期	性质
中国内地	2006年10月17日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订立储税券利率的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05年第237号	2006年1月3日至2006年12月3日	2.8500%
2006年第263号	2006年12月4日至2007年2月4日	2.6000%
2007年第19号	2007年2月5日至2007年3月4日	2.6167%
2007年第35号	2007年3月5日或该日后	2.6000%